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獎勵計畫

新北府教國字第1150362857號函發布

壹、獎勵採計時間：當學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貳、獎勵對象：校長、現職正式教師、現職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不含代課教師。

參、獎勵方式說明

### 一、 本土語言認證獎勵

(一) **個人類**：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測驗，並通過。

1. 資格條件：教師符合本計畫本土語言認證測驗通過條件。

(1) 參加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取得能力證明通過之教師。

(2) 臺灣台語能力認證部分，除中央機關辦理語言能力認證得以採計外，亦認定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通過之教師。

2. 獎勵方式：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及同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與同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核予敘獎。

a. 通過教育部(委託師範大學辦理)或成功大學辦理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 1 次；通過中高級核予嘉獎 2 次；通過高級(C1)者、專業級(C2)者核予記功 1 次。

b.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 1 次；通過中高級者核予嘉獎 2 次；通過高級者核予記功 1 次。

c.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核予嘉獎 1 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核予嘉獎 2 次；通過優級(薪傳級)者核予記功 1 次。

d. 校長由學校提報本局，依照校長認證通過級別予以敘獎；教師由學校依據教師通過認證級別逕予敘獎；學生由學校依據學生通過認證級別逕予敘獎。

e. 同一語、級別敘獎以1次為限。

(2) 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8 項及其附表八，核予獎勵金。

a. **獎勵標準**：凡通過臺灣台語或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者，或國小

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含）以上者、國中及高中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含）以上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整。

- b. 申請限制：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申請「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認證獎勵金，或本市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規定領有獎勵金（或禮券）者，不得重複申請。另，已通過同一語別較高級別認證，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惟同一語別不同腔調別或不同語言別者，不在此限。
- c. 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應檢具當學年度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申請表（附件1-1或1-2）於當學年度7月31日前，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造冊核章（附件2）後，於次學年度9月30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上傳填報（正本由申請學校留存備查）。經教育局簽准後，由轉撥學校將獎勵金撥付至各申請學校。
- d. 同一語別、腔調獎勵金申請以1次為限。

附件1-2高國中教師適用

新北市115學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師申請表			
學校名稱	鶯歌國民中學		
姓名		職稱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級別		語言能力認證證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獎勵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2級(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勾選)			
語言認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2級(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書			
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同一語別、腔調別、級別之獎勵(禮券)未重複申請，且前未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若重複申請願繳回全部之獎勵。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1-2獎勵申請表正本，申請學校留存5年備查。

附件2

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鶯歌國民中學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語別	通過級別	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證號
1						
2						
3						
4						
5						
6						
...						

臺灣台語：\_\_\_\_\_人；客語：\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承辦單位主管：